**財團法人三久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07日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三久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為資助在學之清寒學生、在學時罹患重大疾病學生、救助學生之急難家庭或生機系決議認定需要協助或獎助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獎助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在學學生，品行良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ㄧ者得提出申請助學金：

1. 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2. 家境確實困難，並敘明具體事由，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確認者。

第三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期限為每學期開學日起至第2週截止；學生須在規定期限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若有特殊情況之需求者，將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第四條 經由審查委員會審查，視實際申請人數與財團法人三久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專戶的捐款狀況決定獲獎人數與金額。為鼓勵清寒學生與家境確實困難的學生奮發向學，攻讀本系碩士班或博士班者，在入學的第一學期得另給獎學金，獎學金獲獎人數與金額需經由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

1. 申請表乙份。
2. 成績單乙份。
3. 自述書(含自我簡介及家庭狀況等)。
4. 需檢附繳稅證明，以證明家庭總收入。

第六條 審查程序：

1. 審查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教師成員組成，負責審查、核定名單與金額等事宜。
2. 本助學金之核發以學士班前4年、碩士班前2年、博士班前5年之申請學生為優先。
3. 本系系辦公室收件進行初審後，將申請文件轉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將由財團法人三久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專戶直接撥付學生帳戶。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